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林弘輝
電話：3322101#5628
傳真：3395597
電子信箱：04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民自字第113001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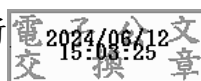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所送貴區南港里轄鄰編組調整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6月11日桃市園民字第1130015538號函。
- 二、依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旨案南港里第5鄰、第6鄰、第7鄰、第10鄰、第12鄰、第29鄰及第30鄰轄鄰編組調整案，符合自治條例規定，本局核定同意辦理，本次貴區共計增加8鄰，調整後貴區總鄰數為439鄰，並自113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
- 四、上揭南港里轄鄰編組調整案為維護里民權益，務必於實施前與貴區戶政事務所完成確認調整範圍及範圍內之相關戶籍資料，並預留戶政事務所作業時間，俾利準時實施。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民政課 113/06/12 15:29



381130015859 無附件